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关于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纯科技”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

本次核查的相关主体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二、核查的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之日止,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10月30日。

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股份回购情况

核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至纯科技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账户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10.30结余股数(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5.2.28-2025.10.27	1,829,279	0	5,173,220

公司于2024 年10 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6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上述在自查期间回购股票的行为系公司依据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至纯科技股票的情形。

(二)其他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4名自然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10.30结余股数(股)
1	蒋渊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025.9.25-2025.9.29	0	5,999,940	80,499,768
2	陆龙英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5.9.25-2025.9.29	0	2,999,979	9,500,376
3	陆磊	副总经理	2025.7.7-2025.7.22	0	660,000	496,000
4	骆希伟	其他员工家属	2025.3.27-2025.10.13	500	4,900	2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蒋渊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并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控股股东蒋渊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就自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交易至纯科技股票行为系本人自身资金需求原因减持,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任何关系,至纯科技已对本人的减持计划、减持结果等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亦未向他人作出买卖至纯科技股票的指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的情形;

3)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至纯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将自查期间交易至纯科技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交至纯科技;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其他员工家属骆希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骆希伟本人出具《买卖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作出如下说明: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至纯科技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二级市场行情、至纯科技股票价值的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任何关系;

2)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透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本人亦未向他人作出买卖至纯科技股票的指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的情形;

3)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至纯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将自查期间买卖至纯科技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交至纯科技;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提供的关于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人员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牡丹江西路28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840,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渊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线上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蒋善清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任慕华女士、财务总监丁炯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501,160	97.7249	1,942,975	1.8893	396,700	0.385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70,635	99.2830	355,720	0.3458	414,480	0.4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3,485,452	85.2154	1,942,975	12.2777	396,700	2.5069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054,927	96.1330	355,720	2.2478	414,480	2.61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2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卫东、赵振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22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1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1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日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富国盈和臻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02	0222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25年09月26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2025年09月25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5年11月20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红利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277)、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红利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332)、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设备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583)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海安集团”,交易代码0012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亦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4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海安集团于2025年11月18日发布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	48960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	48960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74	41952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3	19344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	22560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	19344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33	59184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睿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1	31728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32784
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	21504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	26352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4	55392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6	43008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	21504
富国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价值创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稳健策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	48960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沪深3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高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6	16128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均衡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8	48384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3	15024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	25824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	11808
富国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	31200
富国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6	29568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融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	30096
富国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8	21504
富国远见精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32784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	38736
富国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4	19872
富国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均衡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	17712
富国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富国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7	12336
富国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3	59184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71)、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71)、富国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46)、富国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07)、富国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22)、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5)、富国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72)、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66)、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25)、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5)、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83)、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3)、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7)及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9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6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经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57元/股(含,下同)。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春秋航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2、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3、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有关规定和《回购预案》,自2025年10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下同)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57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64.57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4.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4.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9%。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8/2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4.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64.61万股-774.3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7%-0.7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83021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5、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4.57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464.61万股,上限为774.35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8,333,423股的0.47%和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该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有关规定和《回购预案》,自2025年10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下同)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57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64.57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4.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4.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9%。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经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回购日)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8,333,423	1010000978,333,423	1010000978,333,423
股份总数	978,333,423	1010000978,333,423	1010000978,333,423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5.27亿元,货币资金为89.73亿元,总负债为283.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1.7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7%和2.7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的一致行动人为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称“三个股东”)。三个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减持计划:(1)春秋包机减持3,9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2)春翔投资减持2,87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3)春翼投资减持9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10%。三个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90,6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春秋航空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该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各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回购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若在本次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书面问询,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分批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